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第三幼儿园

乙方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0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第三幼儿园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第三幼儿园院子水毁处理与草坪改造、图书室装饰工程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校内

工程内容：

1.拆除、搬移工程：搬移成品玩具架滑梯、拆除人造草坪、拆除硬化地面、立面块料拆除、天棚吊顶拆除、旧书柜拆除等全部内容。

2.土方工程：土方开挖、素土回填、灰土回填开挖湿土外运、石渣外运等工程。

3.墙面装饰装修工程：块料墙面铺贴、成品木饰面图书馆墙面装修、图书馆书架安装等。

4.草坪地面工程：人造草坪铺设工程。

5.混凝土硬化地面：室外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工程。

6.电气工程:图书馆灯具安装工程。

7.吊顶工程:涉及图书馆及锅炉房铝扣板天棚吊顶。

8.措施项目:安全文明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夜间施工、二次搬运、测量放线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;

2、开工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173269.62元；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%(期间工程款可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)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第三幼儿园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蔡改利

施工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豆豆

2026 年 7 月 20 日